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3年3月12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获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2012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结果，公司2012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：公司201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.81亿元，较去年7.44亿元增长58.7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.76亿元，较去年1.10亿元增长59.82%。资产总额为23.00亿元，较去年10.74亿元，增长114.2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.54亿元，较去年4.98亿元，增长231.90%。

该议案获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2012年度

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.76 亿元，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，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.71 亿元。

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2 年实现利润可供分配部分的 25% 及现有总股本 133,350,000 股为基数，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9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39,604,950.00 元；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现有总股本 133,3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133,35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66,700,000 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符合相关承诺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，认为：公司建立、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我国现有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。2012 年公司没有违反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8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（2013年3月27日起至2014年3月26日止）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3月29日